

南投縣都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5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都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四、都達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五、都達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增進師生防範及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

參、實施期程：自115年8月至116年7月

肆、實施要點：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並依據「中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參考綱要」辦理。
- 二、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學生宣導活動，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三、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每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動重點，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各年級每學期應安排至少4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利用班會、週會、晨會、團體輔導時間實施兒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為發揮教學效益，並考量議題之相容性與系統性，本計畫將相關法定議題進行跨領域融入與統整採計，內容涵蓋性侵害防治教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規定實施至少2小時）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實施至少2小時）。
- 五、配合各科教學，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與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教法。
- 六、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七、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八、利用週三教師進修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利用教師晨會針對社會偶發性別不平等、性侵害、家庭報案、自發事件等，加以評析與討論。
- 九、舉辦家長大會、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活動。
- 十、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多元性別人身安全。
- 十一、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十二、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

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十四、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伍、工作項目及資源：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期程	執行單位
一、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5/8-9	各處室
	2.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5/8~116/7	教導處
	3.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4.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5.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及活動	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師週三進修	115/9~116/7	訓導組
	2. 利用親師座談會進行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每學期親師座談會	
	3. 配合母親節辦理各項活動時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116/4-5	
	4.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教育、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情感與多元尊重、身體自主與保護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115/9~116/7	
	5.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6.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相關事宜。	教務組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1. 檢視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不定期	各處室
	2. 彙整分析學校各年級教材中，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情形，分析階段能力指標是否達成。		
四、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 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5/9~116/7	教導處
	2.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		
	3. 召開性平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4. 負責責任通報之校安通報，並為性平案件之協調聯繫窗口。		
	5. 負責責任通報之法定通報，並與輔導處共同為事件之協調聯繫工作。		
五、相關法令蒐集研究	1. 法令條文蒐集	不定期	訓導組
	2. 相關案例蒐集：如新聞報導、雜誌、法院判例等。		
	3. 利用晨光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法令宣導		
	4. 圖書室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		
	5. 性別平等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建檔並公佈。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不定期	總務處
	2.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115/9~116/7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不定期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親職講座相關活動。	115/9~116/7	教導處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借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評估性平案件事件學生輔導成效		
八、其他	1. 檢視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是否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15/9~116/7	教導處
	2. 檢核每學期是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116/1-6	
	3.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並完成檢核表。	116/5-6	
	4.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彙整，並完成成果彙整表。	116/6	

陸、預期效益：

- 一、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達成欣賞性別多元特質、接納差異、尊重對方即破除性別歧視與迷思的性別平等目的。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具有認識自己、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的觀念，建立友善校園的教學環境。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於實施辦法中加強之，並依年度檢討會議、修訂或補充之。

捌、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再呈於校務會議後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曾玉茹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宗原

校長：

南投縣都連
國民小學校長 余秀英